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刘煜强先生、魏勇先生、陈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张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港通医疗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